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一、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及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，徵求本系系主任候選人。

二、新任系主任任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系編制內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，得自行或經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連署向系遴選委會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候選人需於115年8月1日擔任本系專任教師職者。

四、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或被推薦人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：

1. 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。
2.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
3. 學位證書影本。
4. 其他相關文件與佐證資料。
5. 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2份(含)以上。（自行參選免附）

五、上述候選人資料請於115年05月06日(三)下午17：00前將紙本及電子檔寄至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薦委員會」。

六、超過一人參選時，請候選人準備5分鐘的自我簡介與治系理念說明。

E-mail：dptcs@email.nqu.edu.tw

地址：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